

山東鳳祥股 有限

2024年7月

目錄

	總則	3
	經營宗旨	4
	股 和 註 資 本	5
四	股 增 減 和 回 購	7
	購 買 股 的 財 務 資 助	9
	股 票 和 股 東 名 冊	9
	股 東 的 權 利 和 義 務	13
	股 東 大 會	15
	董 會	24
第一節	董 事	24
第二節	董 事 會	26
第三節	董 事 會 專 門 委 員 會	30
	董 會 秘 書	31
	總 經 理 和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32
	監 事 會	33
	董 事 、 監 事 和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的 資 格 和 義 務	35
四	財 務 會 計 制 度	36
	利 潤 分 配	37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的 聘 用	39
	通 知	40
	公 司 的 合 併 與 分 立	42
	解 散 和 清 算	43
	章 程 的 修 訂	45
	附 則	46

山東鳳祥股 有限

總 則

條 東鳳 份有限公 (以下簡稱「 」)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 公 法》(以下簡稱「《 法》」)、《中華人民共和 券法》、《香 合交 所有限公 的 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 板 市規則》」)和 家其他有關法 、 政法規成立 份有限公 。

公 於2010年12月17日以發起方 立，並於2010年12月17日 市工 政管 理 冊登 ， ，公 營業 照。

公 的 統一 會信用代碼 ：91371500723866545F。

公 的 發起人 新鳳 控 集 有限責任公 和 東鳳 投資有限公 。

條 公 的 冊名稱 ：

中文全稱： 東鳳 份有限公

英文全稱：S ... F ... C ..

條 公 的 住所： 東 陽穀縣安樂鎮劉廟村

郵政編碼：252325

電 話：0635-7136000

傳 真：0635-7136002

四條 公 的 法定代 人 公 董事長。

條 公 的 營業期限 30年，具有獨立 的 法人資格。公 以其全部資產 公 債務承 責任；公 東以其 購 份 限 公 承 責任。

條 本章程 公 的 則，由公 東大會 的 特別決 通過，於公 東大會決 通過之日起生效，以 代 來 市 監 管理部門備 之公 章程。本章

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公與東、東與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條 本章程公司其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有約束力；前人員以依本章程提出與公事宜有關權利主。

東以依本章程起公；公以依本章程起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東以依本章程起東；東以依本章程起公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括向法院提起向仲機構申仲。

條 公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份有限公投資，並以出資限所投資實體承責任。

法規定公不，成所投資企業債務承連帶責任出資人，其規定。

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以其他由董事會任公高級管理人員人員。

經營宗旨

條 公經營宗旨：企業發成界一流企業，承社會責任，恩回會。客創造價值，員工創造機會，使東獲，投資回。

條 公經營範圍：家、養；家宰；種畜生產；種畜經營；品生產；品；品網；料生產；獸藥經營；料生產；動物無害處理；道路貨物運（不含冷貨物）。（依法經准，經相關部門准方開經營活動，具體經營以相關部門准文件件）一般：糧收購；品進出；貨物進出；進出；進出代理；畜牧漁業、料；副產品；料；服務、開發、交流、推廣；中草藥種植（中藥有和特有珍貴優良品種）；產中草藥（不含中藥片）購；會覽服務；機動車修理和維。

(依法 經 准 的 外， 營業 照 依法 自主 開 經營 活動)(所有 經營 範 不 涉 外 投資 准 入 特別 管理 措施 (負面) 內容)。

前 款 所 指 經 營 範 以 公 登 機 關 的 審 核 。

公 以 內 外 市、 業 務 發 和 自 身 力 業 務 需 要， 整 經 營 範， 並 按 規 定 理 有 關 工 登、 續。

股 和 註 資 本

條 公 任 何 候 置 通， 公 發 的 通 括 內 資 和 外 資 份。 公 的 需 要， 經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以 下 簡 稱 「 國 的 務 院 (以 下 簡 稱 「 國 務 院 」) 授 權 的 公 審 部 門 冊 / 備， 以 置 其 他 種 的 份。

如 公 置 其 他 種 的 份， 其 他 種 份 以 身 其 他 所 作 的 任 何 中 有 權 利 的 先 的 次 序。 如 公 的 本 括 無 投 權 的 份， 則 等 份 的 名 稱 加 上 「 無 投 權 的 」。 難 有 質 承 事 合 投 的 份 別 每

條 經 務 院 券 主 管 機 構 冊 / 備 ， 公 以 向 內 投 資 人 和 外 投 資 人 發 。

前 款 所 稱 外 投 資 人 指 購 公 發 份 外 和 香 特 別 政 、 門 特 別 政 、 投 資 人 ； 內 投 資 人 指 購 公 發 份 ， 前 以 外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內 投 資 人 。

條 公 向 內 投 資 人 發 以 人 民 幣 購 份 ， 稱 內 資 。 公 向 外 投 資 人 發 以 外 幣 購 份 ， 稱 外 資 。 外 資 外 上 市 ， 稱 外 上 市 外 資 。

前 款 所 稱 外 幣 指 家 外 主 管 部 門 ， 以 用 來 向 公 繳 款 人 民 幣 以 外 其 他 家 法 定 貨 幣 。

內 資 東 和 外 資 東 同 通 東 ， 有 同 等 權 利 ， 承 同 等 義 務 。

條 公 發 香 交 有 限 公 司 (以 下 簡 稱 「 香 港 聯 所 」) 上 市 外 資 ， 簡 稱 指 獲 香 交 所 准 上 市 ， 以 人 民 幣 標 面 值 ， 以 幣 購 和 進 交 。

條 公 成 立 向 發 起 人 發 通 8,600 萬 ， 由 公 發 起 人 購 和 持 有 ， 其 中 ：

股 東 名	認 購 股 (萬)	持 股 比 例 (%)
新 鳳 控 集 有 限 責 任 公 司	5,160	60
東 鳳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u>3,440</u>	<u>40</u>
合	<u><u>8,600</u></u>	<u><u>100</u></u>

條 公 司 本 結 構 ：

本 合 1,582,618,000 ， 其 中 內 資 1,045,000,000 ， 佔 本 總 約 66.03% ， 外 上 市 外 資 537,618,000 ， 佔 本 總 約 33.97% 。

條 公 司 冊 資 本 人 民 幣 1,582,618,000 元 。

條 公 司 份 以 依 法 。 香 上 市 外 上 市 外 資 ， 需 到 公 委 香 當 登 機 構 理 登 。

四 股 增 減 和 回 購

條 公 司 經 營 和 發 需 要 ， 依 照 法 、 法 規 本 章 程 規 定 ， 經 東 大 會 特 別 決 ， 以 採 用 下 列 方 加 資 本 ：

(一) 公 開 發 份 ；

(二) 非 公 開 發 份 ；

(三) 向 現 有 東 送 ；

(四) 以 公 金 本 ；

() 法 、 政 法 規 規 定 以 相 關 監 管 機 構 允 其 他 方 。

公 司 資 發 新 ， 按 照 本 章 程 規 定 准 ， 家 有 關 法 、 政 法 規 規 定 程 序 理 。

條 依 公 章 程 規 定 ， 公 以 冊 資 本 。 公 冊 資 本 ， 按 照 《 公 法 》 以 其 他 有 關 規 定 和 公 章 程 規 定 程 序 理 。

四 條 公 冊 資 本 ， 編 資 產 負 債 財 產 。

公司當自股東大會作出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將上述企業信用信息公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償債務提供相應擔保。

公司資本的註冊資本，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如有）。

條公司下列情況下，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主板上市規則》的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並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註冊／備案（如需），回購公司股份：

（一）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公司其他公司合併；

（三）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權激勵；

（四）股東因股東大會作出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股份用於換發公司債券；

（六）公司維公價值 D D (T B B B (J B (購 J B B (J B J A T B (J B B (J B B (J B

(二) 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購回；

(三) 券交易所外以方購回；

(四) 法、政法規和監管機構准的其他情況。

公因本章程第二第(三)、第()、第(六)規定情收購公
份，當通過公開集

公 當

外上市外資 東名冊正、副本

條 公 公開發 份前已發 的 份，自公 券交 所上市交
之日起

四 條 任何登 東名冊上 的 東 任何要求 其姓名(名稱)登
東名冊上 人，如果其 失， 以向公 申 份 發新 。

內資 東 失 ，申 發 的 ，依照《公 法》有關規定 理。

外上市外資 東 失 ，申 發 的 ，以依照 外上市外資 東名冊正
本存放 的 法 、 券交 所規則 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四 條 公 於任何由於 發新 到 害 的 人 無賠
償義務， 非 當事人 公 有欺 。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四 的 四 條 東按其持有 份 的 種 和份 有權利，承 義務；持有同一種
份 的 東， 有同等權利，承 同種義務。

公 各 東 以 利 其他 所作 的 任何 中 有同等權利。法人作 公
東 ， 由法定代 人 法定代 人 的 僱 同登 的 務

() 查閱、複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錄、董事會會議決、監事會會議決、財務會報告；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獨自持有公百之三以上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的會帳簿、會，當向公提出面求，。公有合理的東查閱會帳簿、會有不正當，害公合法利益，以提供查閱，並當自東提出面求之日起日內面答覆東並理由；

(六) 公止算，按其所持有的份份加公剩餘財產的配；

() 東大會作出的公合併、立決持異的東，要求公收購其份；

(八) 法、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所的其他權利。

四 條 公 東 承 下 列 義 務 ：

(一) 守法、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購份和入方繳金；

(三) 法、法規規定的情外，不，；

(四) 不，濫用東

公 控 東 實 控 制 人 公 和 公 會 公 東 負 有 信 義 務 。 控 東 嚴 格 依 法 使 出 資 人 權 利 ， 控 東 不 利 用 利 潤 配 資 產 重 組 、 外 投 資 、 資 金 佔 用 、 借 款 保 等 方 害 公 和 會 公 東 合 法 權 益 ， 不 利 用 其 控 制 害 公 和 會 公 東 利 益 。

四 條 本 章 程 所 稱 「 控 東 」 指 具 備 以 下 件 之 一 東 ：

- (一) 人 獨 與 他 人 一 致 動 ， 通 過 實 支 配 公 份 決 權 夠 決 定 董 事 會 數 以 上 成 員 任 免 ；
- (二) 人 獨 與 他 人 一 致 動 ， 以 使 公 30% 以 上 (含 30%) 決 權 以 控 制 公 30% 以 上 (含 30%) 決 權 使 ；
- (三) 人 獨 與 他 人 一 致 動 ， 持 有 公 發 外 50% (含 50%) 以 上 份 ， 但 有 相 外 ；
- (四) 人 獨 與 他 人 一 致 動 ， 依 其 實 支 配 公 份 決 權 足 以 公 東 大 會 決 產 生 重 大 響 ；
- () 人 獨 與 他 人 一 致 動 ， 以 實 支 配 決 定 公 重 大 經 營 決 策 、 重 要 人 事 任 命 等 事 ；
- (六) 公 上 市 券 監 管 機 構 定 其 他 情 。

本 所 稱 「 一 致 動 」 指 兩 個 兩 個 以 上 人 以 方 (不 、 面) 成 一 致 ， 通 過 其 中 任 何 一 人 ， 公 投 權 ， 以 到 鞏 固 控 制 公 。

股 東 大 會

條 東 大 會 公 權 力 機 構 ， 依 法 使 權 。

條 東 大 會 使 下 列 權 ：

- (一) 舉 和 換 非 由 工 代 任 董 事 ， 決 定 有 關 董 事 酬 事 ；
- (二) 舉 和 換 由 東 代 出 任 監 事 ， 決 定 有 關 監 事 酬 事 ；

- (三) 審 准董事會 的 告 ；
- (四) 審 准監事會 的 告 ；
- () 審 准公 的 利潤 配 方 和 虧 方 ；
- (六) 公 加 冊資本做出決 ；
- () 發 公 債券做出決 ；
- (八) 公 合併、 立、 公 、解散和 算等事， 做出決 ；
- () 修改公 章程 ；
- () 公 用、解 不再續 會 師事務所做出決 ；
- (一) 審 獨 合 持有公 百 之一以上 份 的 東 的 提 ；
- (二) 審 准第 二、 規 定 的 外 保事 ；
- (三) 審 金 超過公 最 一期經審 總資產 的 30% 的 款 (括年度 算內和 年度 算外)、 外投資、資產出 、收購、 、 質 其他資產處置 和 保事 ；
- (四) 審 准 募集資金用 事 ；
- () 審 涉 新 發 的 權激勵 劃和員工持 劃 ；
- (六) 審 法 、法規和公 章程規定 當由 東大會決定 的 其他事 ；
- () 公 上市 的 券交 所 的 上市規則所要求 的 其他事 ；
- (八) 公 年度 東大會 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 發 不超過公 當 全部已 發 份 (別 份，如 用) 百 之二 的 ， 授權 下一年度 東大會 開日失 效， 限於相關法 法規、規 範 文件和公 上市 券監 管理機構 的 相關規定 。

不韋法法規上市相關法法規制規定情況下，東大會以授權委董事會理其授權委理事。

條公下列外保，經東大會審通過：

- (一)公公控子公外保總，到超過公最一期經審資產50%以提供任何保；
- (二)公外保總，到超過最一期經審總資產30%以提供任何保；
- (三)公一年內保金超過公最一期經審總資產30%保；
- (四)資產負債率超過70%保 - 提供保；
- ()筆保超過最一期經審資產10%保；
- (六)東、實控制人其關方提供保。

東大會審東、實控制人提供保，東實控制人支配東，不與，決，決由出席東大會其他東所持決權過數通過。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韋法、政法規公的章程中關於外保事、審權限、審程序規定，公造成失，當承賠償責任，公以依法其提起。

條公處於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東大會以特別決准，公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人立公全部重要業務管理交人負責合同。

四條東大會年度東大會和臨東大會。年度東大會每年開一次，當於上一會年度結束6個月內舉。

臨 東大會 / 要 開。公 任何下列情 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 開
臨 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 法》規定 的人數

() 監事會未 規定期限內發出 東大會通 的，視 監事會不 集和主持 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 獨 合 持有公 10%以上 份 東 以自 集和主持。

監事會 的 東因董事會未 前 要求舉 東大會 自 集並舉 東大會 的，其所發生 的，需用 當由公 承 。

監事會 東決定自 集 東大會 的， 面通 董事會。 東大會決 公告前， 集 東持 比例不 低於百 之 。

條 公 開 東大會， 獨 合 持有公 百 之一以上 份 的 東， 以 東大會 開 日前提出臨 提 並 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 當 的 收到提 二日內通 其他 東，並 臨 的 提 提交 東大會審 。臨 提 的 內容不 載 法 、 政法規 公 章程 的 規定 當 於 東大會 權範 ，並有 確 和具體決 事 。

條 公 開年度 東大會， 當 會 開 的 間、 點和審 的 事 於會 開20日前通 各 東；臨 東大會 當於會 開15日前通 各 東。公 開 東大會 算起始期限 ，不 括會 開當日。

東大會通 當以本章程規定 的 通 方 公 上市

(二) 提交會審的事和提議；

(三) 以文字通知全體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和表決，股東代理人不得為公司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權登記日。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延期，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提議不。一旦出現延期情況，召集人當於開日前至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條 因外漏未向某有權到通知人送出會通知等人員沒有收到會通知，會作出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條 股東大會董事、監事選舉事，股東大會通知中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資料，至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公司的控股股東實控制人否存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否過中監會其他有關部門處罰和證券交易所。

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出本人身份的其他夠其身份有效證件、帳；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

法人股東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出本人身份、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有效；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代理人出本人身份、法人股東依法出具授權委託。

條 決代理委 由委 人授權他人簽署，授權簽署 授權 其
他授權文件 當經過公 。經公 授權 其他授權文件， 當和 決代理委
同 備置於公 住所 集會 通 中指定 其他 方。

委 人 法 人，由其法定代 人 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 授權 人作 代
出席公 東大會。

如 東 香 不 制定 有關 例所定義 結算所(其代理人)， 東
以授權其 合 一個 以上人 任何 東大會上 任其代 ；但，如果一
名以上 人 獲 授權，則授權 每名 等人 經此授權所涉 份數
和種 ，授權 由 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 人 以代 結算所
(其代理人)出席會 (不用出 持 ，經公 授權和/ 進一步
實其獲正 授權) 使權利，如同 人 公 個人 東。

四條 委 當 如果 東不作指 ， 東代理人 否 以按自己
思 決。

上 規定外，前 委 以下事：(一) 東代理人 姓名；(二) 東
代理人 否具有 決權；(三) 別 列入 東大會 程 每一審 事、投贊成、
權 指 ；(四)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委 人簽名(蓋章)。委 人
法人 東， 加蓋法人 章。

條 東大會由董事長 集並 任會 主席。董事長不 務 不
務，由過 數董事共同推舉 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 集 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 務 不
務，由過 數監事共同推舉 一名監事主持。

東自 集 東大會，由 集人推舉代 主持。

開股東大會，會主席若因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經現出席股東大會持有過半數股東同意，股東大會推舉一人任會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主席，當由出席會持有最多決權份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任會主席。

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和特別決議。

的 股東大會作出通過決議，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決權過半數通過。

的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決權2/3以上通過。

出席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當需要投票決每一事，確贊成、權。

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股東大會決議，以其所代有的決權份數使決權，每一份有一決權。但公持有公份沒有決權，部份不入出席股東大會有決權份總數。

的 用法律法規《主板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某決事，放決權、限制任何股東夠投支持（的）某決事，若有任何若有關規定限制情況，由等股東其代投下數不，算內。

條 非用公上市上市規則其他券法法規有規定以投票方決外，股東大會以舉方進決。

的 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決事，舉會主席中止會，則當立進投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決事，由主席決定何舉的投票，會以繼續進，其他事，投票結果視會上所通過的決。

的 條 投票決，有兩兩以上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所有決權全部投贊成、權。

條 當和贊成相等，會主

條 下列事、由 東大會以 通決 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定利潤配分方案和虧分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工代 監事 外) 其 酬和支 方法；
- (四) 公 年度 告；
- () 法 、 政法規規定 本章程規定 當以特別決 通過以外 其他事。

條 下列事、由 東大會以特別決 通過：

- (一) 公 加 本，發 任何種 、 和其他 似 券；
- (二) 公 立、合併、解散和 算；
- (三) 公 ；
- (四) 金 超過公 最 一期經審 總資產 30% 款(括年度 算內和年度 算外)、 外投資、資產出 、收購、 、 質 其他資產處置和 保事；
- () 本章程 修改 審 通過董事會制定 章程 則；
- (六) 審 並實施 權激勵 劃；
- () 法 、 政法規 本章程規定 ，以 東大會以 通決 通過 會 公 產生重大、 響、需要以特別決 通過 其他事；
- (八) 《主板上市規則》所要求 其他需以特別決 通過 事。

四條 東大會 開 ，公 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 當出席會 ，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當列席 東大會。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當 東 質 作出答覆 。

條 會 主席 決結果決定 東大會 決 否通過，並 當 會上
宣佈 決結果和 入會 錄。

條 東大會 舉董事、監事(工代 監事 外) 提名方 和程序 ：

(一) 持有 合併持有公 發 外有 決權 份總數 1%以上 份 東 以以
面提 方 向 東大會 提出董事候 人 非 工代 任 監事候 人，但提
名 人數 符合章程 規定，並 不 多於 人數。

(二) 董事、監事 以 本章程規定 人數範 內，按照 任 人數，提出董事候
人和監事候 人 建 名，並 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
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 確定董事、監事候 人，以 面提 方 向 東
大會提出。

(三) 東大會 每一個董事、監事候 人 個進 決，採 投 制 舉董
事、監事 外。

(四) 有臨 董事、監事，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 東大會 以 舉
換。

條 會 主席如果 提交 決 決 結果有任何 疑，以 所投 數組
織點；如果會 主席未進 點，出席會 東 東代理人 會 主席宣
佈結果有異，有權 宣佈 決結果 立 要求點，佈

董事任期自其就任之日起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任期未屆滿前，除因故辭職或被免職外，其任期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執行。

董 會

條 公 董事會，董事會由六至 名董事組成。任何 候獨立非 董
事不， 於三人並 佔董事會總人數 三 之一以上。

獨立非 董事 直接向 東大會、 務院 券監 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 告
情況。

董事 以由總經理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務 董事以 由 工代 任 董事總 不，超過公 董事總數 二 之一。

董事會 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 過 數 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
以連 連任。

獨立非 董事每 任期三年， 連 連任，但連任不 超過 年，公 上市
上市規則 法 法規有特別規定 ， 其規定。

條 董事會 東大會負責， 使下列 權：

(一) 集 東大會會 ，向 東大會提出提 ，提 東大會通過有關事
，並向 東大會 告工作；

(二) 東大會 決 ；

(三) 決定公 的 經營 劃和投資方 ；

(四) 制 公 的 年度財務 算方 和決算方 ；

() 制 公 的 利潤 配方 和 虧 方 ；

(六) 制 公 加 的 冊資本 的 方 、發 的 方 以 發 公 債券
其他 券 上市 方 ；

() 公 重大資產收購和出 、回購公 合併、 立、解散 公
的 方 ；

(八) 決定公 內部管理機構 的 置；

() 任 解 公 總經理、董事會 ； 總經理 的 提名， 任 解 公
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決定前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和獎 事、 ；

(-) 制定公 司 本管理制度 ；

(二) 制 本章程

董事會做出關連交易的決議，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方生效。

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開發行股票、公債、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由公法定代 人簽署的其他文件，使法定代 人簽署權；
- (五) 發生不可抗力重大緊急情況，無法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公事務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時特別處置權，並向董事會報告；
- (六)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各項制度，並使董事會運作；
- (七) 公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董事會決議提出指責或意見；
- (八) 提名公總經理、董事會代 人；
- (九) 代公處理外事宜和簽署包括投資、合作經營、合資經營、借款等內容的經 合同；
- (十) 法律法規公章程規定，以董事會授權的其他權。

董事長不單獨行使權，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行使。

董事會以需要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分權。

條 董事會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每年開至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開至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下列事， 董事長 自接到提 日內 集和主持臨 董事會會 ：

其他事由致其無法有關事，作出判斷，名提出緩開董事會緩董事會所部事，董事會採。

四條董事會當會所事，決定做成會錄，出席會董事和錄員當會錄上簽名。董事當董事會決承責任。董事會決、政法、政法規公章程、東大會決，致使公嚴重失，與決董事公負賠償責任；但經決異並於會錄，董事以免責任。出席會董事有權要求錄上其會上發作出。董事會會錄作公檔由董事會保存，保管期限年。

董 會 專 門 員 會

條董事會下審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三個門委員會，門委員會人員組成與事規則由董事會定。董事會需要立其他門委員會。董事會門委員會董事會下門工作機構，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門委員會不，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但董事會特別授權，授權事，使決策權。

審委員會至由三名董事組成，其成員全部非董事、以獨立非董事佔大多數，至有一名董事具備《主板上市規則》當業資格具備當會相關財務管理長獨立非董事。審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內部控制、財務信息和內部審等進監、檢查和價，維持與公外部審師當關係，並董事會負責。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董事委員會成員中佔二分之一以上。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公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標和程序進並提出建。

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佔二分之一以上。薪酬委員會其責權範圍內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績效核制度以激勵方，向董事會提出建。薪酬委員會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程序如下：(一)公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作 和自 價；(二)薪酬委員會按 績效 價標 和程序， 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進 的 績效 價；(三) 崗 績效 價結果 薪酬 配政策提出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酬數 和獎勵方 ， 決通過 公 董三標

(六) 負責處理公 息 露事務， 制定並 息 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 的
內部 告制度，促使公 和相關當事人依法 息 露義務；

() 處理和 公 與相關監管機構、中 機構以 媒體 的 公共關係；

(八) 董事會授 的 其他 權以 法 法規、公 上市 的 劉事
樂其企 一 具 公

(六) 任 解 由董事會 任 解 以外^的

百零二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百零三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董事會編制公司的定期報告並進行審核並出具審核意見；
- (二)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進行監督，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中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四)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五) 核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點，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專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六) 提出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不依照《公司法》規定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八) 提出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九) 依照《公司法》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百零四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監事。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

(二) 因汚、~~、~~、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破會主義市經序，~~、~~ 判處刑罰，~~、~~ 未~~、~~ 年，~~、~~ 因犯罪~~、~~ 剝政治權利，~~、~~ 期未~~、~~ 5年，~~、~~ 宣告緩刑~~、~~，~~、~~ 緩刑~~、~~ 驗期~~、~~ 之日起未~~、~~ 2年；

(三) 任破產~~、~~ 算~~、~~ 的~~、~~ 公~~、~~、企業~~、~~ 董事~~、~~ 廠長、經理，~~、~~ 公~~、~~、企業~~、~~ 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 公~~、~~、企業破產~~、~~ 算完結之日起未~~、~~ 3年；

(四) 任因~~、~~ 非法~~、~~ 營業~~、~~ 照、責~~、~~ 關閉~~、~~ 的~~、~~ 公~~、~~、企業~~、~~ 法定代~~、~~ 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 公~~、~~、企業~~、~~ 營業~~、~~ 照、責~~、~~ 關閉之日起未~~、~~ 3年；

() 個人所負數~~、~~ 大~~、~~ 債務到期未~~、~~ 償~~、~~ 人民法院列~~、~~ 失信~~、~~ 人；

(六) 法~~、~~、~~、~~ 政法規規定不~~、~~ 任企業~~、~~；

() 中~~、~~ 監會處以~~、~~ 券市~~、~~ 入處罰，期限未~~、~~ 的~~、~~；

(八) 公~~、~~ 上市~~、~~ 的~~、~~ 有關法~~、~~ 法規所指定~~、~~ 的~~、~~ 情況。

百~~、~~ 條~~、~~ 公~~、~~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所負~~、~~ 的~~、~~ 信義務不~~、~~ 一定因其~~、~~ 任期結束~~、~~ 止，其~~、~~ 公~~、~~ 的~~、~~ 業~~、~~ 密保密~~、~~ 義務~~、~~ 其任期結束~~、~~ 仍~~、~~ 有效~~、~~ 的~~、~~ 其他義務~~、~~ 持續期~~、~~ 的~~、~~ 當~~、~~ 公平~~、~~ 則決定，~~、~~ 決於事件發生~~、~~ 與~~、~~ 任之間~~、~~ 間~~、~~ 長~~、~~，以~~、~~ 與公~~、~~ 的~~、~~ 關係~~、~~ 何種情~~、~~ 和~~、~~ 件下結束。

四 財務會計制度

的~~、~~ 百~~、~~ 條~~、~~ 公~~、~~ 依照法~~、~~、~~、~~ 政法規和~~、~~ 家有關部門制定~~、~~ 的~~、~~ 規定，制定公~~、~~ 的~~、~~ 財務會~~、~~ 制度。

百~~、~~ 條~~、~~ 公~~、~~ 會~~、~~ 年度採用公~~、~~ 日~~、~~ 年制，~~、~~ 每年公~~、~~ 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一會~~、~~ 年度。

公 當 每一會 年度了 作財務 告，並依法經審查驗 。公 的 財務 當按中 企業會 則 用法 法規 要求進 編 。

百 條 公 董事會 當 每次 年 東大會上，向 東 交有關法 、 政法規、 方政 主管部門，佈 規範 文件所規定由公 備 的 財務 告。

百 條 公 法定 的 會 簿外， 不 立會 簿。公 的 資產，不 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 存儲。

百 條 公 的 財務 告， 括董事會 告連同資產負債 （ 括中 其 他法 、 政法規規定 的 各份文件） 益（利潤） 收支結算（現金 流量）， （ 沒有 有關中 法 情況下）香 交所 准 的 財務 要 告。

公 當 的 東大會年會 開前至 21日 前 財務 告（ 括法例規定 錄於資 產負債 的 每份文件）提供 東。 符合法 、 政法規、部門規章 公 上市 券監 管理機構 相關規定 的前提下，公 採 公告（ 括通過公 網 發佈） 方 進 。

百 的 條 公 每一會 年度公佈兩次財務 告， 一會 年度 的 前6個 月結束 的 3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 告，會 年度結束 的 4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 告。

利潤分配

百 條 公 的 利潤按照 家規定做相 的 整，按下列、序 配：

(一) 依法繳 所， ；

(二) 以前年度 的 虧 ；

(三) 提 法定公 金；

(四) 提 任 公 金，由 東大會決 決定；

() 依法提 企業需承 的 各種 工 利 金；

(六) 支 東 利。

公 法定公 金 公 冊資本^的 50%以上^的， 以不再提 。提 法定公
金， 否提 任 公 金由 東大會決定。公 不 公 虧 和提 法定
公 金之前

公 委 任 的 收 款 代 理 人 當 符 合 上 市 法 券 交 所 有 關 規 定 的 要 求 。

公 委 任 的 香 港 交 所 上 市 的 外 上 市 外 資 東 的 收 款 代 理 人 ， 當 依 照 香 港 《 人 例 》 冊 信 公 。

守 中 有 關 法 的 法 規 的 前 提 下 ， 於 無 人 的 息 ， 公 使 沒 收 權 力 ， 但 權 力 用 的 有 關 效 期 限 前 不 使 。

如 公 止 以 郵 的 方 向 某 外 上 市 外 資 持 有 人 發 送 息 ， 則 規 定 ： 等 息 未 提 現 ， 公 息 連 續 兩 次 未 提 現 方 使 此 權 力 。 然 ， 如 息 初 次 未 送 收 件 人 回 ， 公 使 此 權 力 。

關 於 的 使 權 力 發 權 不 名 持 有 人 ， 非 公 無 合 理 疑 點 的 情 況 下 確 信 本 的 權 已 毀 否 則 不 發 任 何 新 權 代 失 的 權 。 公 有 權 按 董 事 會 當 的 方 出 未 的 絡 的 外 上 市 外 資 東 的 ， 但 守 以 下 的 件 ：

(一) 有 關 份 於 12 年 內 最 已 發 3 次 息 ， 於 段 期 間 無 人 息 ；

(二) 公 於 12 年 的 期 間 的 ， 於 公 上 市 的 一 份 以 上 的 章 刊 登 公 告 ， 其 份 出 的 向 ， 並 會 香 交 所 有 關 的 向 。

百 條 公 向 內 資 東 支 現 金 利 和 其 他 款 ， 以 人 民 幣 的 。 公 向 外 上 市 外 資 東 支 現 金 利 和 其 他 款 ， 以 人 民 幣 價 和 宣 佈 ， 以 幣 支 的 。 公 向 外 上 市 外 資 東 支 現 金 利 和 其 他 款 所 需 的 外 幣 ， 按 家 有 關 外 管 理 的 規 定 理 。

百 條 非 有 關 法 的 、 政 法 規 有 規 定 ， 用 幣 支 現 金 利 和 其 他 款 的 ， 率 採 用 利 和 其 他 款 宣 佈 當 日 之 前 一 個 公 期 中 人 民 銀 公 佈 的 有 關 外 的 平 出 價 。

會 計 師 務 所 的 聘

百 條 公 當 用 符 合 家 有 關 規 定 的 、 獨 立 的 會 師 事 務 所 ， 進 會 審 、 資 產 驗 其 他 相 關 的 服 務 等 業 務 ， 期 一 年 ， 以 續 的 。

公用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審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百條公用會計師事務所期，自公本次股東年會結束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止。

百條經公用會計師事務所有下列權利：

- (一) 查閱公簿、錄，並有權要求公董事、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
- (二) 要求公採一切合理措施，其子公，會計師事務所務，需資料和；
- (三) 出席股東會，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會通與會有關其他信息，任何股東會上涉其作公會計師事務所事宜發。

公司向公用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實、完整會、會簿、財務會告其他會資料，不、。

百條如果會計師事務所出現缺，董事會股東大會關前，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缺。但缺持續期間，公如有其他任會計師事務所，等會計師事務所事。

百條公用、解不再續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酬確定酬方由股東大會決定。不會會計師事務所與公立合同，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以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前，通過通決決定會計師事務所解。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解向公償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響。

百四條公解不再續會計師事務所，當事先通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當向股東大會公無不當情事。

通知

百條公通以下列發出：

- (一) 以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四)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上市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香港交易所指定之網上發佈方式進行；

() 以公告方式進行；

(六) 公司通人事先約定通人收到通知的其他；

() 公司上市有關監管機構本章程規定之其他。

本章程所「公告」，文義有所指外，公發外上市外資股東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上市規則之要求於同一日郵寄其向所

百 條 若公 上市 券交 所上市規則要求公 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 發、發出、公佈 以其他方 提供公 相關文件，如果公 已作出 當安排 以確定其 東 否 望 收 英文本 收 中文本，以 用法和法規允 範 內並 用法 和法規，公 (東 、)向有關 東 發送英文本 發送中文本。

的合併與分

百 條 公 與其持 百 之 以上 公 合併， 合併 公 不需經 東大會決 ，但 當通 其他 東，其他 東有權 求公 按照合理 價格收購 其 份。

公 合併支 價款不超過公 資產百 之 ， 以不經 東大會決 ；但 ，公 章程 公 上市 券交 所 券監 管理機構 有規定 外。

公 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 東大會決 ， 當經 董事會決 。公 合併 立， 當由公 董事會提出方 ，按公 章程規定 程序通過 依法 理有關 審 續。 公 合併 立方 東，有權要求公 以合理 價格購 其 份。公 合併、 立決 內容 當作成 門文件，供 東查閱。

外上市外資 東，前 文件 當以郵件方 送 。

百四 條 公 合併 以採 收合併 新 合併。公 合併， 當由合併 各方簽 合併 ，並編 資產負債 財產 。公 當自作出合併決 之日 起10日內通 債權人，並於30日內 上 客企業信用信息公 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 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 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 以要 求公 償債務 提供相 保。

公 合併， 合併各方 債權、債務，由合併 存續 公 因合併 新 公 承繼。

百四 條 公 立，其財產作相 割。

公司立，當編資產負債財產。公司當自作出立決之日起10日內通債權人，並於30日內上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系統公告。

公司立前的債務按所成的由立公司承連帶責任。但，公司立前與債權人債務償成面有約定外。

第一百四條 公合併的立，登事，發生，當依法向公登機關理登；公解散，當依法理公登；立新公，當依法理公立登。

解和清

第一百四條 公因下列因解散：

(一) 營業期限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二)、(四)、()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清算義務人，當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清算義務人未盡清算義務，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成立清算組不進行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四十四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清算除外)的，當此集股東大會通過中，董事會應當將公司狀況已經做全面調查，並向債權人以公告方式通知開始清算12個月內全部償還債務。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職權立即停止。

第一百四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結業務；
- (四) 繳納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償還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與民事活動。

第一百四十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有關事實，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登記債權。

申債權期間，清算組不負責償還債權人進行的償還。

第一百四十四條 清算組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和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償還：支付清算費用、支付員工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償金，繳納所欠稅款，償還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償還後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繼續經營，但不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第一百四十五條 清算組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發現公司財產不足償還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清算結束，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和人民法院確認，並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公司登記。

的修訂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法、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有關法律、法規和章程的規定；

百 條 非法、法規 本章程 有規定，修改公 章程 按下列程序：

(一) 董事會首先通過修改本章程 的 決 並 章程修正 ；

(二) 董事會 集 東大會， 章程修正 由 東大會進 決；

(三) 東大會特別決 通過章程修正 ；

(四) 公 修改 的 公 章程 公 登 機關備 。

百 的 條 章程修改事， 經主管機關審 的 ， 主管機關 准；涉 公 登 事 的 ， 當依法 理 登 。

附則

百 四 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 師事務所」 的 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本章程中所稱「實 控制人」 指通過投資關係、 其他安排， 夠實 支配公 的 人。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 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超過」、「以外」， 不含本數。

本章程中所稱「 東大會」，與《公 法》規定 的 份有限公 「 東會」相同。

本章程中所稱「關 關係」， 指公 控 的 東、實 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 理人員與其直接 間接控制 的 企業之間 的 關係，以 致公 利益 的 其他關係。但 ， 家控 的 企業之間不僅因 同 家控 具有關 關係。

本章程中所稱「關連交 』， 指香 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 的 定義。

百 條 本章程以中文 寫，其他任何 種 的 章程與公 章程有歧義 ，
以中文版章程 。

百 條 非法 、法規 本章程 有規定，本章程經 東大會決 通過
東大會決 內容相 生效。

百 條 本章程由公 董事會負責解釋。

百 條 董事會 依照 的 章程 規定，制 章程 則並 東大會以特別決
准。章程 則不，與 的 章程 規定相 觸。